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麻涌) 应急告〔2025〕20号

杨敏(公民身份号码:):

现查明,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

2025年1月1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转办信访件反映:2022年3月22日上午,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的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2025年1月1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2025年7月3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3·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疏忽大意,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杨敏,作为广州市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到涉事工程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监护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1.未组织或参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杨传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二: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3·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证据材料等

杨敏存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项裁量阶次B的规定,拟对你(个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4)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东莞市麻涌镇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大楼

联系人：萧建文 联系电话：13602304393 邮政编码：5230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4)

共2页 第2页